

武进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江苏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武进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武进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一批生物有机肥。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所需生物有机肥的生产、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费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农户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4 其他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应对上级各类检查，并做好相关措施。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62500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详见附件1）

2.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生物有机肥价格为2500元/吨。项目报价是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费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的综合报价。

2.3 结算方式：合同所载的生物有机肥供货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具体为：（1）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武进区所辖各乡镇农村工作局指定配送点。（2）由收货人及各乡镇农村工作局在乙方提交的送货单签字。（3）对各配送点配送完成的现场进行拍照存档。（4）配送单及现场配送照片送至甲方分管科室。（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进行审核并结算。

2.4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2）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一批生物有机肥。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所需生物有机肥的生产、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费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种植业废弃物、养殖业废弃物、种植业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物等，并经过充分发酵腐熟，严禁使用河（沟、塘）污泥、自来水厂沉淀泥、工业废弃垃圾和褐煤等做生物有机肥原料，确保长期使用无残留，无毒、无副作用。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执行标准，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3、所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必须对各项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项 目	相关指标
外观	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标示清楚；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0
★有效活菌数，亿/g	≥5.0
★酸碱度（pH 值）	5.5-8.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类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农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应向购买生物有机肥的农户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由于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损失赔偿）。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农户和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采购人或农户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赔偿：乙方应承担因为质量或安全问题给农户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终止供肥：更换、退货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 壹 年。

4.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

第六条 质量检验

1、合同期内，乙方供货的生物有机肥需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按农业部《有机肥料》(NY/T5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范围应包含所有带“★”的参数指标。

2、中标人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将立即停止付款，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武进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项目的投标。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武进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盖章) 乙方(供应商) 常州华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河西路2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新春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丁海军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海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明镜采磋 202303001 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吨)	合价 (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立华	吨	185	2540	469900	
2	合计					469900	
3	磋商总价					462500	